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柏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尚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9月30日110年度訴字第104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原審之訴駁回，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7,5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廖健宏